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衛字第104001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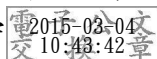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校函報辦理（貴校及永安國小、北湖國小、笨港國小）四校午餐聯合供餐方式改為委外經營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4年2月9日永國事字第1040000818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函文說明：廚工均已退休領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且現職廚工採新制勞退制，一年一聘並無資遺問題。並將於本學年度下學期初，發放相關說明文宣並利用親職座談日與家長溝通說明，本案仍請 貴校確實與家長妥善溝通說明，並函報本局本案後續處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依據「桃園縣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」規定：「廚工薪資」及「午餐運送經費」補助對象為自辦午餐學校；倘貴校供餐方式改為委外辦理，則不符合補助對象，仍請貴校通盤考量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

總務處

104/03/04 11:40



1040001137

無附件